



遵义市检察机关

凝聚检察力量 助力乡村振兴

今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打击、保护、教育等举措,不断优化涉农刑事检察工作,着力解决损害农业发展、影响农村稳定、侵害农民利益等问题,引领乡村法治建设。全市检察机关办理严重损害“三农”利益的假种子、假农药等涉农物资案件5件;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依法办理涉农留守未成年人案件34件;加强对涉及农村土地、山林、相邻权纠纷等长期申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民事和解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39件。

聚焦生态宜居

保障乡村绿色发展

近日,绥阳县检察院联合青杠塘镇农业服务中心共同监督非法捕捞生态鱼的雷某某实施增殖放流,雷某某购买鱼苗2000余尾用于增殖放流。

经查:今年11月18日,雷某

某在大路槽乡的一条河流里非法捕捞生态鱼,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其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且属初犯,绥阳县检察院对其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在检察院干警对其进行释法说教的过程中,雷某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表示认真悔改。

据介绍,今年,我市检察机关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诉讼专项工作为契机,着力解决农村居民反应强烈的垃圾污染、污水直排、畜禽养殖粪便污染等突出问题,通过实地勘测、询问证人、诉前会议等多种方式,与行政机关共商解决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最终使难题得到良好解决。

遵义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生态环境从水体、鱼类、林类到岸线进行了全方位立体式的保护,推进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模式,共发出此类检察建议144件,提起公益诉讼4件。同时,督促相关职能

部门依法保护农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等文化遗产遗迹,发出此类检察建议17件,提起公益诉讼1件。

聚焦平安建设

保障乡村和谐稳定

今年,我市检察机关还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到目前共为群众办理实事1845件。

其中湄潭县检察院办理的洗马镇兰家坝拌合站土地复垦案,检察机关通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在将破坏的耕地恢复后,主动协调当地政府在复垦土地上种植绿色蔬菜,使耕地不但得到有效保护,还带动了群众增收。

播州区检察院办理的立衣泰丰化肥厂污染源案,在严惩环境污染刑事犯罪的同时,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侵

权人在法院判决前主动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酸碱中和,并用新土覆盖处理,使得被污染的耕地得到有效治理。

桐梓县检察院办理的官仓镇人民村1000余亩耕地“非农化”案,开发商将老百姓的耕地流转后用于苗木种植等非农建设,导致耕地用途改变。检察机关在深入调查后,通过发出检察建议、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同时与开发商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开发商将耕地内苗木及时清理,并将土地交还给老百姓耕种。

遵义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一如既往做好各项涉农检察,紧盯遵义打造“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市”目标,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助推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持续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真正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积极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贡献检察力量。

(记者 杨义霞)

红花岗区检察院

律师智能阅卷一体机上线运行

本报讯(记者 杨义霞)“这样操作真是太方便了。检察机关开展的自助阅卷服务,让我们节约了时间,把更多精力集中在办案上。”近日,在红花岗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律师李玉明通过自主操作律师智能阅卷一体机,拿到红花岗区检察院办理案件的电子卷宗光盘后高兴地说。

据悉,红花岗区检察院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数据归集共享,推行律师智能阅卷一体机阅卷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律师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在线申请阅卷,在完成律师注册、身份验证等程序后,等待阅卷地检察院的通知即可;接到通知后,律师凭身份证就可以在智能阅卷

一体机上进行自助阅卷,大约5分钟就可以拿到电子卷宗光盘。

“不再需要预约,也不需要长时间等待,调取案件材料更方便快捷。”红花岗区检察院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律师智能阅卷一体机的上线运行,打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使律师阅卷更加便捷、高效,进一步保障了律师权利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据悉,下一步,该院将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的线上审核、预约功能,推行线上、线下双核模式,加强互联网阅卷、异地办理的功能展示及培训,真正实现“只跑一次路”向“一次都不跑”转变,在家动动手指便可完成阅卷等代理事项。

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

汇川区检察院不起诉彰显司法温度

本报讯“检察官上门送达法律文书,不仅给我提供了方便,还给我和家人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和检察官的温情。”日前,一起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收到检察官上门送达的法律文书时说。

刘某在遵义市某医院陪护病人时,将隔壁病房住院病人陈某遗忘在卫生间的手机拿走。陈某发现手机遗失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将刘某抓获并在其身上搜到了陈某的手机。

该案移送汇川区检察院后,刘某

悔恨不已,表示自己是一时贪图小便宜,案发后将手机返还给被害人,且意识到已涉嫌犯罪,希望对其从轻处罚,同时提交了已怀身孕8个月的证明材料。

考虑到刘某系初犯、认罪悔罪,所盗窃的手机已返还被害人,还怀有身孕,综合考虑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该院依法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决定。

根据刘某某家住播州区,且行动不便的实际情况,该院检察官决定上门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收到法律文书的刘某某及其家人十分感动。

(高灵敏 杨成旭)

湄潭县检察院

发挥职能助民企发展

本报讯(记者 杨义霞)12月6日,湄潭县龙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湄潭县检察院,对该院依法履行民事检察监督、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做法表达真诚的感谢。

2020年6月,湄潭县龙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耿某因与郑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与

不服湄潭县法院调解,认为郑某虚增借款金额,利用虚假的借款合同提起民事诉讼,导致耿某抵押的房产被执行拍卖,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特向湄潭县检察院申诉。

湄潭县检察院立案后,通过调阅卷宗、调取当事人银行账户流水情况等方式,发现龙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郑

某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为520万元,但实际借款金额为221万元,造成合同虚增借款金额为299万元。湄潭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并跟进监督。今年4月12日,遵义市检察院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11月2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再次

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龙乡苑公司自愿偿还原告郑某借款本金250万元。

湄潭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聚焦企业实际需求,以更加主动的使命担当、更加扎实的工作举措,为民营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正安县检察院

公开听证一起抚养费追索司法救助案

本报讯 12月14日,正安县检察院就马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一案举行网络直播公开听证。会议邀请了4名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并发表评议意见。

法院判决马某某与其前夫彭某甲离婚后,彭某甲一直未按照判决要求给付子女的抚养费,并离开原居住地失联多年,马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子女抚养费,但法院经执行程序发现被

执行人彭某甲无任何财产可执行,申请人亦未从其他途径获得救助。马某某现已再婚生育两子,本人及其父母患严重疾病,其与前夫彭某甲之女彭某乙系在校学生且还有疾病未得到有效治疗,马某某的经济来源不足,难以维持家庭正常开销。该院与法院对接线索后,接受了马某某的救助申请。经走访调查取证核实,检察官认为申请人所述内容属实且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拟就救助决定及金额以听证会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听证会上,检察官刘练主持听证,阐明基本案情,申请人陈述救助诉求,检察官助理出示相关证据材料,并就救助金额及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说明。听证员就申请人及其家庭情况、救助金发放等问题,分别向申请人和检察官进行提问。评议过程中,4名听证员就该案办理向检察院提

出了相关意见建议,评议后一致同意该院作出的司法救助决定。

此次案件的办理,是正安县检察院与法院互通案件线索,共享办案信息的一次有益探索。在今后的司法救助工作中,该院将继续秉持“1+N”、多元化救助理念,内外线索联动结合,拓宽救助对象的筛选范围,做到应救必救的工作要求,尽心尽职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韩婷婷)

图片新闻



为筑牢禁毒防线,赤水市丙安镇利用赶集日组织党员志愿者深入古镇街道,向群众宣传禁毒知识。

图为12月16日,该镇党员志愿者向群众发放宣传单并讲解毒品危害。

(记者 陆邱珊 摄)



在红花岗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不懈努力下,近日,遵义市民黄女士在福建省南安市公安局见到了失散31年的儿子小桃(化名),一家人终于团圆。

今年以来,红花岗公安分局在公安部组织的打拐“团圆”行动中,通过信息核查、线索研判、信息采集、DNA送检入库及组织认亲等工作,累计找回历年失踪被拐儿童31名。

(记者 王秦龙 摄)

一养殖合作社非法占地10余亩 负责人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杨义霞)日前,习水县法院对习水县检察院提起诉讼的李某宽、宽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不仅承担刑事责任,还要对土地进行生态修复,并制作警示牌公开道歉。据悉,这是习水县检察院首次提起以刑事附带民事的公益诉讼案。

2020年3月,李某宽成立

宽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生猪养殖。同年4月20日,李某宽在未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同意的情况下,在习水县某村的地块开工建设,施工过程中非法占用农用地和林地。经鉴定,宽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修建养殖场设施中,非法占用地方公益林面积10.69亩。

习水县检察院认为,李某宽、宽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地方公益林,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同时,还毁坏原有森林植被资源,属于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遂依法向习水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在庭审中,被告李某宽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以及自己的行为给社会带来的不良

影响。

经审理后,法院当庭宣判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宽拘役3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被告单位宽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罚金人民币1万元。同时判令李某宽、宽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缴纳惩罚性赔偿金和制作警示牌的方式公开道歉。